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晓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冯晓东)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6	6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

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9月26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晓东

2022 年 4 月 27 日